

案號：723/2008

裁判書日期：2008年12月23日

**主題：**

中止行政決定效力的請求

《行政訴訟法典》第121條第1款b項

海關關務監督

停職紀律處分

保安司司長

彰顯崗紀

公共利益

司法上訴

《行政訴訟法典》第174條第3款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如法院准許曾實施「擅自下達取消例行查船命令」這種違紀行為的份屬海關高級職程人員的聲請人，在司法上訴處理期間可繼續執行其在海關的關務監督職務，這勢必嚴重侵害保安司司長在對其發出的有關停職120天的紀律處分的批示時，所欲謀求的彰顯崗紀的公共利益。

二、如此，聲請人的中止該行政決定效力的請求實已不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b 項所定的中止行為效力的其中一個法定要件。

三、法院在具體評議該請求時，須假設保安司司長在其批示內所認定的上指事實屬既證事實，並以該等事實為基礎，去判定聲請人的請求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要件。至於有關保安司司長所指既證事實是否屬實的問題，就得留待法院在處理司法上訴時方可被定奪。

四、事實上，亦不能不如此，否則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訴訟程序便會淪為《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的司法上訴的另類預審機制。

五、當然，倘聲請人的司法上訴他日最終獲判勝訴，則保安司司長須負起《行政訴訟法典》第 174 條第 3 款的法定義務。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第 723/2008 號案

案件類別：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請求

聲請人：A

被聲請的行政機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司長

海關關務監督 A 根據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的規定，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中止保安司司長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50/SS/2008 號批示效力的請求(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2 至第 12 頁的聲請書內容)。

經傳喚後，保安司司長提交答辯狀，力陳由於中止其上述批示的效力將嚴重侵害公共利益，法院應否決聲請人的請求(詳見卷宗第 102 至第 106 頁的葡文答辯狀內容)。

之後，檢察院對卷宗作出檢閱，並發表了有關請求應不獲批准的法律意見書(詳見卷宗第 132 至第 133 頁的葡文意見書內容)。

本院現須按照《行政訴訟法典》第 129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 A 的請求作出裁判。

為此，本院經審閱卷宗文件後，搜集了下列資料：

聲請人 A 現職海關關務監督，是海關海上監察廳的船隊指揮官。

海關根據廉政公署第 0950/DSCC/2005 號公函的通知內容，對 A 提起第 18/2006-1.1-DIS 號紀律程序，以查明和追究其於 2005 年 8 月 3 日未有依時上班的紀律責任。

該紀律程序的預審員最後建議對 A 科處撤職處分。

2008 年 9 月 25 日，海關關長決定對 A 科以 120 日停職的處分。

A 不服，向保安司司長提出訴願。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保安司司長透過第 50/SS/2008 號批示，駁回 A 的訴願，並確認海關關長的是次處罰決定。

保安司司長在該批示內指出：已查明 A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多次擅自違紀離開工作崗位（包括早退及遲到上班），且更於其原應上班的 20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無理缺勤身處內地，並擅自下達取消當天（根據海關海上監察廳代廳長 2004 年 11 月 10 日第 51/DIM/2004 號有關查船工作指引備忘錄）原應由其本人負責帶領進行的對 B 級海關巡邏船的例行查船工作。

就 A 的請求而言，本院認為由於保安司司長所指的「擅自下達取消例行查船命令」的行為，如屬實的話，是必會嚴重影響到海關當時的例行查船工作，所以如法院准許曾實施這種違紀行為的份屬海關高級職程人員的 A（在司法上訴處理期間）可繼續執行其關務監督的職務，這勢必嚴重侵害保安司司長在發出該批示時所欲謀求的彰顯崗紀的公共利益。如此，A 的請求實已不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b 項所定的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其中一個法定要件。

基此原因，並正如檢察院在意見書內所指，本院已不可批准 A 的要求。

而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院在具體評議 A 是次請求時，須假設保安司司長在其批示內所認定的上述事實屬既證事實，並以該等事實為

基礎，去判定 A 的請求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要件。至於有關保安司司長所指既證事實是否屬實的問題，就得留待本院在處理 A 的司法上訴時方可被定奪。事實上，亦不能不如此，否則本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訴訟程序便會淪為《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的司法上訴的另類預審機制。當然，倘聲請人的司法上訴他日最終獲判勝訴，則保安司司長須負起《行政訴訟法典》第 174 條第 3 款的法定義務。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不批准 A 有關中止保安司司長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50/SS/2008 號批示效力的請求。

聲請人須支付涉及本聲請程序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08 年 12 月 2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葉迅生

第二助審法官 何偉寧